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2025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秋云女士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同意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。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变动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

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维持现有委员：张秋云（召集人）、李文强、冯若凡、唐进、田圣春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

补选王辉先生、王慧轩先生、杜晓堂先生、朱军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田圣春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调整后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：王辉（召集人）、陈志勇、王慧轩、杜晓堂、朱军红。

（三）薪酬与提名委员会

补选王慧轩先生、朱军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调整后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：陈志勇（召集人）、
王慧轩、朱军红。

（四）风险控制委员会

补选冯若凡先生、王辉先生、王慧轩先生、杜晓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风险
控制委员会委员，陈志勇先生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。

调整后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如下：张秋云（召集人）、
冯若凡、王辉、王慧轩、杜晓堂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同意对公司原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修订，并更名为《董
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。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原
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合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
管理制度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
理制度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/连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 日